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15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葉建源議員
鍾國斌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黃潔怡女士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盧世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陳福耀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工務) 2
鄧永強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
務政策2) 4
梁中立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
處處長
朱展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
長(行政)
麥健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
師/東5
黃志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
程師/15(東)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盧美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9-20)6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1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9-20)11 建議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 2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 1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約 9 年，直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以帶領和支援啟德辦事處整體統籌和推展啟德發展區內各項現正進行及即將進行的工程項目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開設 2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啟德辦事處專員，及 1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為總工程師/東 4，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約 9 年，直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以帶領和支援啟德辦事處整體統籌和推展啟德發展區內各項現正進行及即將進行的工程項目。

3.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就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這項建議。鑒於當局建議開設 2 個編外職位的年期長達 9 年，委員主要關注到有關職位在任期內的具體工作和目標，以及可如何有效地推展啟德發展區內各工程項目。政府當局已就委員的關注提交補充資料(有關資料已隨立法會 CB(1)1085/18-19(01)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啟德辦事處的人員編制及主要職務

4.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推展新發展計劃時，只偏重工程項目，不斷開設工程師職位，往往忽略了其他專業人員的重要性。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出過去5年發展局首長級編制(包括常額及編外職位)中的專業職系人員(例如工程師、建築師、測量師等)數目的變更；以及比較啟德辦事處在2019年4月1日(即啟德辦事處專員及總工程師/東4兩個編外職位到期撤銷)前後的人員編制，特別是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對專業職系人員的類別和數目的影響。他亦詢問，啟德辦事處專員一職自2010年開設以來，是否並非由工程師擔任。

5.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啟德辦事處是一個跨專業的團隊，除工程師外亦有建築師的專業職系人員。啟德發展計劃覆蓋範圍廣闊、規模宏大，在2010年開設啟德辦事處專員一職時，由於計劃正處於規劃階段，較為着重工程規劃和建築設計方面的工作，因此該職位可由工程師或建築師出任。啟德發展區現時已由規劃階段邁進落實階段，因此適宜由具備深厚的工程和建築合約管理背景，以及合適的項目管理能力的工程師出任專員一職，以統籌和推展啟德發展區多項現正進行及即將進行的項目。就發展局和啟德辦事處的人員編制變動方面，他答應在會後提交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7月30日隨立法會ESC142/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盧偉國議員對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表示支持。他指出，建議開設的2個編外職位，實際上是延續2019年4月1日到期撤銷的2個編外職位，以繼續支援推展啟德發展區的各项工程項目。由於啟德發展區已邁進落實階段，他認為啟德辦事處專員一職適宜由政府工程師擔任，以督導和推展大量具挑戰性的策略性基建項目，包括區域供冷系統、加強綠化特色工作和啟德發展區的行人暢達度及與毗

鄰各區的交通連接等。鑒於原有的2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已於2019年4月1日到期撤銷，盧議員查詢重新開設兩個職位前，期間的工作會如何處理。

7. 蔣麗芸議員查詢建議開設的2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是否2013年財委會批准保留的啟德辦事處專員和總工程師/九龍3的延續。她促請啟德辦事處在推展每個工程項目前，需進行審慎和詳細的研究和規劃，並應盡量把施工期間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她亦建議政府當局對啟德發展區的旅遊設施作出適當安排，以減少旅客對附近地區居民日常生活可能造成的滋擾。

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財委會分別在2009年和2010年批准開設總工程師/九龍3和啟德辦事處專員編外職位，並在2013年批准保留上述2個編外職位至2019年3月31日止。於2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到期撤銷後，土拓署曾檢討啟德辦事處的運作需要，結果顯示啟德發展區已由規劃階段邁進落實階段，而面對的重要挑戰是如何協調並按時完成各相關項目。顧及到推展具策略性和有迫切時限的關連工程項目挑戰重重，土拓署認為有需要重新開設1個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擔任啟德辦事處專員一職；以及1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擔任總工程師/東4一職(總工程師/九龍3的職銜於2017年12月重新定為總工程師/東4)，以繼續執行啟德發展計劃的工作。在2個首長級編外職位重新開設前，專員的工作暫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東拓展處處長")承擔，而總工程師/東4原先負責的工作則需分配給啟德辦事處的其他總工程師負責。

9. 區諾軒議員察悉，啟德辦事處專員的職責包括監督與九龍城和黃大仙區內工程相關的地區管理事宜；總工程師/東4亦負責監督與九龍城區內工程相關的地區管理事宜，他查詢該兩位首長級人員在地區工作上的分工。

10. 東拓展處處長解釋，東拓展處負責服務九龍城、黃大仙、觀塘和西貢4個區議會選區。九龍城和黃大仙的地區服務由啟德辦事處負責推

行和統籌，而觀塘和西貢的地區服務則由東拓展處副處長負責。他補充土拓署負責的地區服務包括把地區的交通改善建議轉介有關部門跟進、處理如颱風山竹襲港的重大事故(例如協助清理被塌樹阻塞的道路)等。

啟德辦事處與其他決策局及部門的分工

11. 胡志偉議員察悉，啟德辦事處專員將繼續督導和推展啟德發展區的基建設施工程項目，包括T2主幹路和茶果嶺隧道("T2項目")、行人及單車共融通道、都會公園、啟德道/沙浦道發展計劃、為觀塘行動區發展進行基建設施工程、進行有關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等。他指出，啟德發展區大部份的土地平整工程已完成，而主要工程項目亦已開展並有專責的部門/工程團隊負責督導，包括負責督導和監察九龍東發展的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負責啟德道/沙浦道發展計劃的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以及負責推展北面停機坪和T2項目的總工程師/東3。此外，由於啟德發展區的主要工程項目已由規劃階段邁進落實階段，而協調的工作一般集中於前期的規劃階段，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仍然需要開設為期9年的啟德辦事處專員職位以協調各決策局/部門的理據；該職位需進行協調的工作詳情，特別是已完成公開招標的啟德新急症醫院和啟德體育園的工程項目；以及啟德辦事處專員與各專責部門/工程團隊的分工。他亦請政府當局澄清，啟德辦事處是否只是支援團隊，因而不需為工程超支或延誤負責。他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2個編外職位的開設年期由建議的9年改為6年。

12. 張超雄議員對啟德辦事處、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以及負責個別工程項目的專責團隊，在推展啟德發展計劃時會否出現工作重疊的情況表示關注。

13.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及東拓展處處長回應指，啟德辦事處專員負責領導啟德辦事處，以便整體統籌和推展啟德發展區現正進行及即將進行的工程項目，而辦事處的3位總工程師則負

責領導不同分部，以處理與各工程項目相關的事宜。總工程師/東3正全力進行有關前北面和南面停機坪區基建設施的設計和建造事宜及T2項目；總工程師/東5主要負責推展與D3路(都會公園段)相關的工程；而建議重新開設的總工程師/東4則主要負責啟德道/沙浦道發展計劃、探討提升觀塘中心地帶連通性的可行性，以及進行有關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補充，啟德辦事處的工作大至可分為三類，包括推展基礎工程項目；就有關啟德工程項目進行中央統籌並解決跨政策局/部門事宜，以確保啟德各發展項目能按相對優次和就緒程度，協調有序地進行；以及為九龍城區和黃大仙區內工程相關事項提供地區性支援。他強調，啟德辦事處的工作並不只局限於工程前期的規劃與協調。

14. 就分工方面，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解釋，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隸屬於發展局，負責督導和監察九龍東的發展，以加快將九龍東(包括啟德發展區)轉型為第二個香港的核心商業區，其工作包括研究啟德發展區與毗鄰地區的交通連接(包括行人和行車通道)。啟德辦事處作為工務部門，會為上述工作提供技術協助及支援。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及東拓展處處長以啟德道/沙浦道項目作進一步闡釋，他們指出市建局於2019年初建議在該重建項目的範圍興建一個地下廣場，以連接啟德發展區地下購物街的行人隧道，從而在兩區之間提供直接連貫設施。該工程項目涉及多條幹路(包括太子道東)，及大量地下設施(例如雨水渠、污水渠、食水管等)，亦涉及地契條款的修訂以讓該路段可用作24小時通道。因此，無論在規劃、設計和施工方面的工作均非常複雜，需要啟德辦事處持續地為該項目提供督導和技術性支援。東拓展處處長在回應胡志偉議員進一步提問時補充，市建局主要負責沙浦道的重建工作，而沙浦道以外的行人連接設施則由啟德辦事處負責推展。

15. 就啟德新急症醫院的工程，東拓展處處長回應指，啟德辦事處負責督導和推展T2項目工程，及與新急症醫院的協調工作。例如，興建新急症醫

院涉及一項15米深的挖掘工程，而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工程亦有15米深的挖掘工程，啟德辦事處須就相關的工作(例如妥善控制地下水位及運送挖掘物料安排)作出協調。就啟德體育園區的工程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5表示，啟德辦事處負責督導和推展啟德體育園東面的D3路(都會公園段)的設計及建造工程，該路段需要為啟德體育園提供車輛出入口，亦包括在該路段的高架行車道為啟德體育園的休憩用地提供行人通道。由於該兩個工程項目的詳細設計均由相關承建商負責，而啟德辦事處亦需要在前北面停機坪的基建工程項目中為啟德體育園提供行人接駁通道往沙中線啟德站，所以啟德辦事處需要為相關工程項目在設計及施工方面作出協調和配合。

啟德發展區的規劃及設施和工程進度

規劃及土地移交

16. 郭家麒議員批評，啟德發展區自1998年啟德機場遷離後至今，發展及土地移交進度緩慢，有過半數工程仍未完成。他關注現時政府的管治能力，行政會議亦未能發揮其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職能，他質疑啟德發展計劃是否仍能繼續如期推展，以及是否有需要開設2個為期約9年的編外職位。他亦對啟德發展計劃或需再多於9年時間方能完成表示不滿。

17. 張超雄議員對啟德發展區發展緩慢表示關注。他詢問自啟德機場遷離至今二十多年，大部分土地移交及工程項目仍未能完成的原因，以及重新開設啟德辦事處專員職位後，可如何確保未來9年不會再出現工程延誤的問題。

1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政府在1998年啟德機場遷離後開始為啟德發展區進行規劃，初期的規劃包含填海方案。但因應公眾對保護海港的關注，政府其後全面檢討啟德發展計劃的規劃及工程；經過多輪的公眾參與活動後，最終建議應以"零填海"為規劃基礎。其後，檢討的建議被

納入法定的《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當中並不涉及任何填海建議，並於2007年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19.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在回應主席及郭家麒議員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根據在《保護海港條例》生效後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的法庭裁決，《保護海港條例》的適用範圍包括觀塘避風塘。他指出，啟德發展計劃是一項涉及超過300公頃土地的超大型市區發展計劃，在規劃過程中需透過公眾參與/諮詢活動，為推展的工程項目爭取公眾支持，各工程項目亦需有序地分期推展。事實上自2007年至今，在前跑道和南、北面停機坪地區已有不少公、私營房屋落成，亦有不少政府及商業設施相繼投入運作。啟德辦事處專員及各總工程師將繼續統籌和推展啟德發展區內各項現正進行及即將進行的工程項目。他補充，現正進行的工程項目預期約於2025年至2029年間完成。

20. 姚思榮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2009年已制訂啟德發展區的總綱發展計劃，但發展進度緩慢，尤其是土地移交方面，迄今只能移交約154萬平方米總住宅樓面面積的住宅用地和約33萬平方米總商業樓面面積的商業用地。他詢問建議開設的2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是否能於9年的任期內完成處理所有的土地移交及解決發展進度緩慢的問題。

21. 東拓展處處長回應指，啟德辦事處專員及各總工程師均負責推展不同的基建設施工程以配合土地發展需要，以期能確保相關土地能按時推出市場，例如總工程師/東4負責前北面停機坪區的道路和渠務的設計及施工督導的工作，以配合將來的房屋發展；總工程師/東5亦正全力進行前南面停機坪區基建設施的設計和建造事宜，以配合日後的商業發展。

22. 姚思榮議員詢問，啟德辦事處會否參與提升觀塘中心地帶連通性的可行性研究，包括在觀塘避風塘進行填海的建議。

23. 何啟明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以為啟德發展區內各項現正進行及即將進行的工程項目繼續提供所需的高層次工程督導和統籌由多個政策局/部門推行的項目，並繼續完善發展區區內及與毗鄰地區的規劃。他轉達了觀塘區議會對提升觀塘中心地帶暢達性的意見，包括建議增加泊車位，及興建一條連接港鐵觀塘站和中心地帶的行人天橋，以紓緩觀塘道人流與車流均嚴重擠塞的問題。他促請總工程師/東4與觀塘區議會緊密連繫，並積極探討上述建議的可行性。

24. 東拓展處處長表示，總工程師/東4會協助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理順觀塘中心地帶的交通，並進行所需基建設施工程，包括在觀塘行動區改善基業街及基業里的行車道路，分流偉業街/開源道迴旋處的交通，並把迴旋處改為一個交通燈控制路口。上述改善工程將有助提升觀塘中心地帶的交通流量。就加強港鐵觀塘站與中心地帶的連通性，他舉例說明有關工程所面對的技術困難及須注意的事項，包括工程可能會嚴重影響鄰近的迴旋處的交通流量、工程對附近位處斜坡的大廈及地下設施(例如渠管和水管)的影響，以及工程需於不影響港鐵運作的情況下進行。

旅遊設施

25. 姚思榮議員表示，啟德郵輪碼頭自2013年啟用以來一直出現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有關加強郵輪碼頭周邊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具體計劃和時間表。此外，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啟德旅遊中樞計劃是由啟德辦事處還是旅遊事務署負責推展，並說明建議開設的2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在推展該計劃上的角色，以及該計劃(包括招標事宜)的進度。

26. 區諾軒議員批評啟德郵輪碼頭的交通配套嚴重不足，以至碼頭設施(包括商舖)未被善用，其周邊的土地亦遲遲未有建造工程開展。他詢問啟德郵輪碼頭及其周邊用地的未來發展計劃，以及負責

籌劃和舉辦公眾參與/諮詢活動的總工程師/東4，會如何爭取公眾支持啟德郵輪碼頭的未來發展。

27. 何啟明議員認為啟德郵輪碼頭既缺乏公共交通連接亦沒有足夠泊車位，以至人流稀疏。他建議啟德辦事處專員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共同探討改善方案，包括增加泊車位及提供更多便利市民的公共交通設施，以期能增加該區的人流及善用郵輪碼頭的各項設施。

28. 東拓展處處長表示，啟德辦事處正推展多項工程，以改善啟德郵輪碼頭的交通配套，包括把承昌道和承豐道由單線雙程擴闊為雙線雙程，有關工程目標於2019年完成；以及展開D3路(都會公園段)建造工程，將承啟道與郵輪碼頭及香港兒童醫院連結，有關工程約於2022年至2023年完成。上述的道路工程加上T2主幹路的興建工程(約於2025年完成)，將有助日後啟德旅遊中樞的發展和交通安排。他表示會向旅遊事務署轉達何議員有關增加郵輪碼頭泊車位的建議。

交通及運輸基建

29. 何啟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於啟德發展區興建擬議的環保連接系統的具體時間表，以及發展行人及單車共融通道("共融通道")的詳情，尤其是該共融通道是否能與觀塘區及海濱區連接。

3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啟德辦事處非常關注啟德發展區內的交通配套，並監督相關的交通及運輸基建工程，以配合區內其他設施(例如房屋、學校、醫院等)的發展需要。運輸署亦會因應需要，為發展區提供區內和連接區外的巴士路線。啟德辦事處會與運輸署緊密聯繫，並會協助運輸署收集公眾意見。就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指出，該系統是一個龐大和複雜的系統，啟德辦事處正進行第二階段的詳細可行性研究，並會參考海內外環保運輸技術的最新發展，以確立該系統的可行性。

31. 陳志全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土拓署正進行有關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並會視乎研究時所面對的問題，尋求解決方法。如落實推展這項環保連接系統，一般需時超過10年。他詢問，啟德辦事處專員是否會負責督導及推展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建造工程；輕軌列車運輸連接系統是否只是其中一個尚在研究的方案；以及如落實興建環保連接系統，政府當局會否就其載客量訂立目標及為工程費用設定上限。他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研究工作的進度，及實施時間表。

32. 郭家麒議員認為擬建的高架環保連接系統的工程費用高昂，開支預算亦不斷上升，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不考慮其他替代的環保運輸方案(包括擴闊單車通道、興建行人連接系統、推動採用電動巴士等)的原因。

33.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啟德辦事處專員負責指導和督導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可行性研究的整體推展情況，而總工程師/東4則負責管理、規劃和監督整個可行性研究。研究包括不同模式(包括地面、高架和混合模式)的系統，以期在具環保效益和能有效地連接啟德發展區與毗鄰各區的前提下，確立擬議環保連接系統的可行性。就技術層面面對的挑戰，東拓展處處長指出，擬建的走線將經過觀塘開源道、九龍灣及觀塘避風塘，因而需要顧及連接系統與開源道兩旁樓宇間的安全距離，以符合消防梯升降的消防要求。此外，為顧及港鐵觀塘線九龍灣段的高度及運作，該段連接系統需高於35米而工程亦需於晚間進行。就觀塘避風塘而言，則需確保工程計劃符合《保護海港條例》下的"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的準則。有鑒於此，由確定項目的可行性起計算需時至少10年推展這項環保連接系統，是一個合理的估算。

就項目進行表決

34.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EC(2019-20)11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

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7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7名委員表決反對，1名委員表決棄權。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鄭泳舜議員	

(17名委員)

反對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區諾軒議員	

(7名委員)

棄權

謝偉銓議員
(1名委員)

35. 胡志偉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年8月29日